文件

吕财教〔2009〕94 号 签

吕 梁 市 财 政 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财社〔2020〕180 号

#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及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吕政办发〔2019〕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吕

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1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修订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重大疾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省、市、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 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

权安排，用于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下达县级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改革方案》要求， 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

- 1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国家、省和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 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市级财政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保障补助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二章 预算安排

第四条 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省、市和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基础标准和负担比例足额安排预算，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五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为： 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其中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由省、市、县按

- 2 -

5:2.5：2.5 比例分担。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支出责任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 制改革试点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省和市级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地区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省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下达与拨付

第七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其中绩效因素将根据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确定相应权重(原则上不得低于 5%)。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项目主要参考因素为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中央、省、市与县级财政分担比例、以及绩效评价情况等。某县

（市、区)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省、 市与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分配资金。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等项目主要依据项目单位数量、任务量、补助标准和绩效等因素分配。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根据预算管理规定，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上

- 3 -